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補充公告
有關廣州生產廠房建築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刊發有關廣州生產廠房建築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為提供有關承建商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的補充資料而作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建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下：

承建商的股權架構：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日 的持股比例
溫彥斌	60%
冼銳明	32%
鄧鐘城	8%
總計	<u>100%</u>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就所有目的而言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秀媚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秀媚女士、連馨莉女士、連興隆先生及楊小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